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设计）
（1 标段）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大学

招标代理：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2
1. 总则.....12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14
4. 投标.....17
5. 开标.....17
6. 资格审查、评标.....17
7. 合同授予.....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9
9. 纪律和监督.....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3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6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3
授权委托书.....44
投标承诺书.....45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46
项目负责人简介.....47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48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49
原创设计声明.....50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50
投标函.....55
投标函附录.....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03 16:40:17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香港东路 7 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内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76700000 元	**工程造价：**	29927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5995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鲁发改项审【2024】43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绍峰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517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绍峰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5170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吴昱昊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82008752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新建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 59950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面积 53149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5801 平方米、人防工程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内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官网等室外工程。
2.招标内容：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全部相关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项目室外景观配套部分、亮化、智能化、精装修深化设计等相关专业，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59950 平方米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全部相关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项目室外景观配套部分、亮化、智能化、精装修深化设计等相关专业，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5013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4-24 09:30:00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32-85951706，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 308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大学
		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联系人	张绍峰
		电话	0532-859517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中联 U 谷产业园北 B1 二层
		联系人	吴昱昊
		电话	1582008752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新建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 59950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面积 53149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5801 平方米、人防工程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内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官网等室外工程。**
1.1.6	**建设地点**		**香港东路 7 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

361f4a8a-3dc3-4706-8e

		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

361f4a80-3dc3-4706-8e

		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

361f4a80-3dc3-4706-8e9-5

			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5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至少各 1 名；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及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标准取费的 60%收取，共计 28235.10 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3.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01.3 万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29927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8086217.2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361f4a89-3dc3-4706-8e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8086217.2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62%，优惠率 38%，约为 501.3 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01.3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2）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361f4a8a-3dc3-4706-8e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 （1）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成果展示、投资估算、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 （2）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功能分区分析图、空间分析图、建筑平面图等。 （3）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 、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能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评分项不得分，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 （4）本项目技术标及设计方案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10.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10.13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0.14	**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 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0.15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如**	

	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7	质量目标	合格

361f4a8a-3dc3-4706-8e7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项目室外景观配套部分、亮化、智能化、精装修深化设计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 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 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

361f4a30-9dc8-4706-8e70-554a612fd9cd

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

（6）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7）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技术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④设计进度安排；

⑤服务保证措施；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设计方案

①建筑构思与创意；
②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
③各专业设计；
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⑤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⑥成果展示。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资格审查资料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④营业执照
⑤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⑥资质证书
⑦项目负责人简介
⑧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⑨投标承诺书
⑩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栏表
⑪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⑬人员业绩
⑭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⑮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⑰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⑱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⑲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⑳原创设计声明
㉑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
㉒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人员业绩、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原创设计声明、其他资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原创设计声明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

361f4a8a-3dc9-4706-8c79-554ac12419cd

		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人员业绩、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原创设计声明、其他资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原创设计声明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 2、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

361f4a8a-3dc0-4706-8279-554a612fd9cd

		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61f4a8a-30c8-4706-8079-5540612fd9cd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原创设计声明中体现。) 2、项目负责人 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5、配备人员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5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至少各 1 名；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及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附人员配备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6、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561f4a8a-30c3-470b-8e79-554a612fd9cd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资格、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原创设计声明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7.0分 技术标:63.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0 ≤ n ≤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2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1

			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获得奖项	10.0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 0.5 分，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	5.0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经验、设计风格、设计理念提供的方案设计规划中，采取的设计策略和方法能够清晰的展现出设计目的及有关本项目的设计建议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0.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2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0.0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 0.5 分，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

361f4a8a-3dc3-4706-8e79-55436

				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		5.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2.5 分，最高计至 5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在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及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内容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1.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1.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

361f4a8a-3dc3-4706-8e79-55d3617210c3

		新材料情况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1.0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设计方案	建筑构思与创意	15.0	设计思路清晰，布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一般：0-2；良好：2（含）-3；优秀:3（含）-5；功能流线布局合理，满足日常生活配套需求。一般：0-2；良好：2（含）-3；优秀:3（含）-5；立面造型别致，比例尺度和谐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本项目建筑风格 ,能使建筑功能与形式有机结合。一般：0-2；良好：2（含）-3；优秀:3（含）-5。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构思与创意中体现。
		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	15.0	结合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建设现状和学生数量，对校园进行规划，总结现状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补充校舍面积缺口，完善校园结构。体系。一般：0-2；良好：2（含）-3；优秀:3（含）-5；重构校园交通网络。0-2；良好：2（含）-3；优秀:3（含）-5；规整功能区域划分。0-2；良好：2（含）-3；优秀:3（含）-5。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设计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中体现。
		各专业设计	5.0	结构体系合理，充分考虑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对各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一般：0-2；良好：2（含）-3；优秀:3（含）-5。 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设计中体现。

361f4a8a-3dc3-4708-8e79-55f6612d0cd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0-3；良好：3（含）-6 优秀:6（含）-8。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5.0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一般：0-1；良好：2（含）-3 优秀:4（含）-5。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成果展示	10.0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 ,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演示文件总体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未提供或超出时间均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03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361f4a8a-3dc3-470e-8e79-554a67d9cd

②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361f4a8a-2dc3-4706-8e79-554a612fd9cd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的；

（5）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 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二. 工程概况

1.工 程 名 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 程 所 在 地 详 细 地 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 程 设 计 范 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四.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

六.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_____。　　八.其它约定事项:。

3f3f4e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青岛大学浮山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7 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内

（三）项目概况：

新新建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 59950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面积 53149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5801 平方米、人防工程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地内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官网等室外工程。

二、设计依据

以下主要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设计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普通高等学校面积指标》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等

（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特殊及相关要求

（四）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后续提供）；

（五）建设区域内的管网综合外线图（后续提供）；

三、设计内容

（一）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项目室外景观配套部分、精装修深化设计、亮化、智能化、人防（如有）、幕墙、变电站等），配合并参加设计相关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二）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保持密切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研究本项目的详细规划及整体校园规划修编提出建议；

（2）完成本项目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制作政府部门要求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规划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审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咱满足建设的单位要求的基础上报批通过政府部门审查；

（4）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方面的咨询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景观、室内、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及概算。

（3）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纪概算直至审查通过。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结合发包人的意见完成总图竖向图、建筑、结构、机电、景观、室内、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图纸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

回应；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协助发包人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负责出具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加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协助复核与设计有关的深化设计文件；
5.配合复核竣工图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结算审计工作。

四、设计要求

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设计人应结合建筑工程实际情况，根据国家及地方规范，出具合理的结构基础选型、结构布置图纸、机电方案等设计文件。

3.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书面确认的相关技术及经济指标，如遇特殊情况改动，需经发包人同意认可。

4.工程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文件及招标人内部评审所需设计文件。

六、其它要求

无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

1、资格审查资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营业执照

5、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6、资质证书

7、项目负责人简介

8、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9、投标承诺书

10、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业绩一栏表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13、人员业绩

14、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1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17、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18、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9、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20、原创设计声明

21、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

22、其他资料

361f4a8a-3dc3-47c6-8e79-554a612fd9c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61f4a8a-3dc3-4706-8e79-554612fd9cd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f4a8e-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业绩
1							
2							
3							
4							
5							
6							
n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日期：　　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分析建议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1、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设计进度安排
4、服务保证措施
5、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6、建筑构思与创意
7、整体规划修编与交通组织方案
8、各专业设计
9、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1、成果展示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 _____%，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元），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招标代理费元，项目负责人_____ ，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e1f4a89-5dc3-4706-8e79-554a612fd9cd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01.3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01.3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f4a8a-3dc3-4706-8e79-554e612fd9cd

361f4a8a-3dc3-4706-8e79-554a612fd9cd

附录一